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內幕消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

本公告乃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冠城」)，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刊發通函(「該通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冠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通函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該通函摘要及概要 — 由冠城發佈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表現的選定財務資料摘要：

該通函第21頁：

「有關本公司及餘下集團的資料

餘下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餘下鐘錶 及時計產 品業務 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 百萬港元	銀行及 金融業務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總收入	77	5	285	-	367
除稅後純利／(虧損)	(13)	5	34	(39) ^(附註1)	(1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總收入	142	7	457	-	606
除稅後純利／(虧損)	(75)	8	173	(149) ^(附註1)	(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總收入	43	8	484	-	535
除稅後純利／(虧損)	(36)	3	165	(113) ^(附註1)	1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總收入	-	17	382	-	399
除稅後純利／(虧損)	-	1,245	138	(181) ^(附註1)	1,202

附註1：未分配金額包括往績記錄期有關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該通函第23頁：

「有關本公司及餘下集團的資料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的收入自43.0百萬港元增加至142.0百萬港元，除稅後淨虧損自36.0百萬港元增加至7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年收益及來自其在中國核心市場的銷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錄得收益77.0百萬港元及除稅後淨虧損1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大幅降低香港及中國的消費意欲。」

該通函第IV-19頁(附錄四第19頁)：

下文為與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表現相關的選定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收入

2.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錄得收入約77.2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15.0百萬港元或16.3%，主要由於全球爆發COVID-19。

除稅後純利／(虧損)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的除稅後淨虧損約為13.0百萬港元。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錄得除稅後淨虧損減少27.0百萬港元或67.5%，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0.0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淨虧損13.0百萬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的有關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謹慎小心，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商建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商建光先生、Teguh Halim先生、熊威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及陶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許卓傑先生及陳麗華女士